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胡凱惇
電話：(02)23510271分機：373
電子信箱：kdhu@trade.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135030010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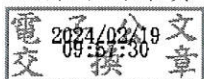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令.pdf、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修正條文.odt）

主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3條、第7條、第9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以經貿字第1135030010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祕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大陸委員會、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區服務處、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南區服務處、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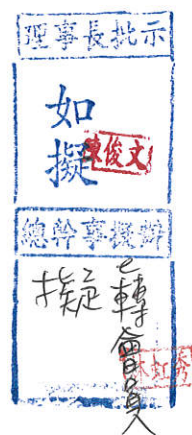
副本：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貿易管理組)、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高雄辦事處(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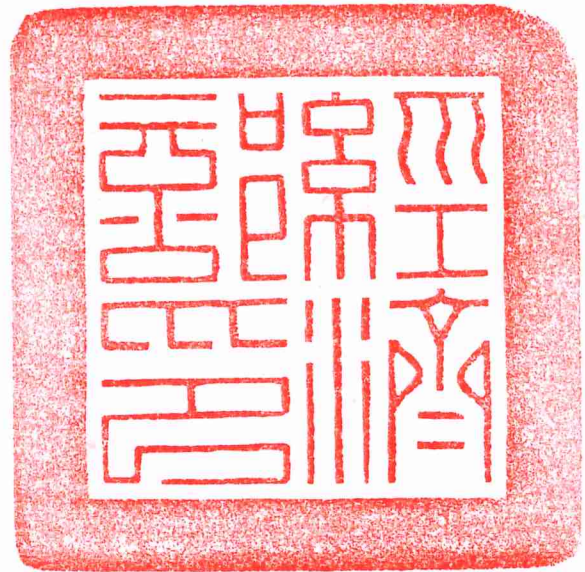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1350300100號



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九條。

附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九條



部長 王美花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其業務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貿易署）辦理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物品，除下列各款規定外，不得輸入臺灣地區：

- 一、主管機關公告准許輸入項目及其條件之物品。
- 二、古物、宗教文物、民族藝術品、民俗文物、藝術品、文化資產維修材料及文教活動所需之少量物品。
- 三、自用之研究或開發用樣品。
- 四、依大陸地區產業技術引進許可辦法規定准許輸入之物品。
- 五、供學校、研究機構及動物園用之動物。
- 六、保稅工廠輸入供加工外銷之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物品。
- 七、科技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廠商輸入供加工外銷之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物品。
- 八、醫療用中藥材。
- 九、文化部許可之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
- 十、財政部核定並經海關公告准許入境旅客攜帶入境之物品。
- 十一、船員及航空器服務人員依規定攜帶入境之物品。
- 十二、兩岸海上漁事糾紛和解賠償之漁獲物。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物品。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及第十三款物品之輸入條件，由貿易署公告之；第七款物品之輸入條件，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告之。

第一項第一款以外之大陸地區物品，屬關稅配額項目之農漁畜產品者，不得利用臺灣地區通商口岸報運銷售至第三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經由海運或空運轉口（不含海空聯運及空海聯運）。

二、經由境外航運中心轉運。

違反前項規定之物品，應退運原發貨地。

第九條 輸入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之物品，應向貿易署申請許可。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經主管機關另予公告免辦簽證之項目。

二、科技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之廠商輸入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須簽證物品、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十三款之物品。

科技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之廠商輸入前項第二款之物品，應向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屬科學園區管理局申請。

輸入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之物品，應依有關法令，向相關機關(構)申請許可或免辦許可。